

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

关于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浙六和法意（2024）第 0834号

致：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六和”或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. 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2. 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，召开地点为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8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9,29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.6739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《〈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290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2. 审议《〈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9,290,00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审议《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29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《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29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审议《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29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《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29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审议《〈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29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8. 审议《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29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9. 审议《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290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六和律師事務所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：_____

刘珂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项丹红

经办律师：_____

张珏

2024年5月21日